## 关于加强教学信息反馈处理工作的通知

## 各系部院:

教学信息的收集、反馈、及时处理是有效保障教学秩序的重要环节,为全面掌握教学动态,及时解决日常教学中的问题,维护正常教学秩序,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高,需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网络,加强信息反馈处理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教学信息的来源
- 1. 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教学信息或意见与建议。 由全校及各系院学习部、各班学习委员组成的全覆盖的教 学信息反馈网络,随时反馈存在的问题。
- 2. 通过教学检查、听课、座谈会、来信来电等方式 收集教学信息、意见及建议。
  - 3. 学校职能部门的意见与建议。
- 4. 其他师生反映的教学信息或意见与建议。为便于师生反映教学信息,教务与科研处开通教学信息反馈邮箱和电话,邮箱地址: sdxxjwc@sdcit.edu.cn,电话: 0536-3089236。
  - 二、教学信息反馈的主要内容
- 1.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水平、工作纪律等方面的意见、建议。
  - 2. 反映教学过程各环节,如课堂教学、教材选用、

实践教学(实训、实习等)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。

- 3. 反映师德师风及教学活动中存在的教风、学风、 考风等方面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。
- 4. 对学校或各系部院的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内容、 教学方法及手段、教学管理、师资力量、教学评价等教学 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5. 对学校的教学条件、教学设备(如教室设施、实训设备、信息化教学设备设施等)、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。
  - 6. 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意见与建议。
  - 三、教学信息反馈及处理要求
- 1. 教务与科研处将定期汇总各方面的教学反馈信息, 形成《教学信息反馈处理表》,并及时按归属部门分别发 给给相关系部院或职能部门,突出问题将以教学检查通报 形式发出。
- 2. 各系部院在收到教学反馈信息后,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。如情况属实,应按教务与科研处意见及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;如不能及时处理,应给出解决方案及时间表。如所反馈的信息与调查结果有出入,请及时向教务与科研处反映。各系部院应在《教学信息反馈处理表》中认真填写处理意见或方案。涉及重大教学事故或有共性的问

题的,可另行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。

- 3. 各系部院应于收到教学反馈信息的当周内完成相关问题的处理,并将《教学信息反馈表》电子版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交教务与科研处,纸质版自行留存。
- 4. 对时效性强的教学反馈信息,教务与科研处将即时反馈,要求各系部院及时处理。



附件 3

## 教学信息反馈处理表

部门:

序号	时间	部门	反馈教学信息	处理情况或处理方案	备注

部门负责人: 部门(公章) 日期: